

股票代碼:3097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2號10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3
陸、散會.....	3
柒、附錄.....	4
《附錄一》103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4
《附錄二》公司章程.....	5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附錄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	14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討論暨選舉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時 間：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市寶橋路 233-2 號 10 樓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四、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補選暨增選董事。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

- 1.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私募普通股辦理現金增資，額度以一仟貳佰萬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2.本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募集完成，詳細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錄一。

肆、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補選暨增選董事。

說 明：

- 1.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4 日接獲董事凱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辭任書，擬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辭任董事一職。本公司擬依法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第九屆董事一席。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擬依法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增選第九屆董事一席。
- 3.兩位新任董事皆於選任後就任，任期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任期同於本屆董事會。
-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二席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3.敬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錄 《附錄一》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股東會決議日期	103/07/30				
辦理私募必要理由	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而引進之策略性合作夥伴，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私募股數及金額	12,000,000 股				
辦理次數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辦理。				
資金用途	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訂之。</p> <p>(2)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且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原則。</p> <p>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依前述訂價原則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的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掛牌交易，流動性較差，以及公司未來展望而定，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p>				
特定人選擇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增資執行情形					
定價日期	103/08/07		交付日期	103/09/22	
股款繳納完成日	103/08/20		到期日期	106/09/21	
本次私募股數	12,000,000 股		參考價格	新台幣 22.17 元	
本次私募總金額	212,880,000 元		私募單位價格	新台幣 17.74 元	
私 募 對 象	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認購金額	與公司關係及參與情形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特定人。	12,000,000 股	212,880,000 元	無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效益		至 103 年第三季私募資金用途皆充實營運資金，已投入金額為 75,000,000 元，執行進度為 35.23%，未支用金額 137,880,000 元。			

《附錄二》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tner Tech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七、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八、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二、 JE01010 租賃業。
- 十三、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一千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之二 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	<p>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第十六條之一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	<p>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第十八條	<p>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可供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派之。唯分派盈餘時，(1)員工紅利應佔所有分派盈餘至少百分之十至十二，(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分派盈餘百分之三。</p>
第二十三條	<p>股利政策</p> <p>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p>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下，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p>

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

《附錄三》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目的：

1.1.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2. 定義：略。

3. 範圍：

3.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

4. 作業重點：

4.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4.2. 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4.3.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4.4.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4.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提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6.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得選舉權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4.7.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相關職務，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4.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4.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9.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4.9.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4.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9.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足資證明身份之資料經核對不符者。

4.9.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4.9.6. 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戶名(姓名)者。

4.9.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4.9.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4.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4.11.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予當選通知書。
 - 4.1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1.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定義：略。

3. 範圍：

3.1. 凡具本公司股份股東權益之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會議時適用。

4. 作業重點：

4.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自然人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4.2. 股東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4.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4.4.1. 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4.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

4.4.2.1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4.4.2.2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4.2.3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4.2.4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4.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

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6.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4.7.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

4.8.1.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4.8.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股東會。

4.9.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4.10.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4.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4.10.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4.10.3.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4.11.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4.11.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4.12.1.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13.1.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4.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4.15.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4.18.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4.20.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
- 4.21. 同一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2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4.2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2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25.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4.26.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27.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 4.2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4.29.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數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選任時		現在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葛雋詩	102.6.17	3,786,713	6.27	3,957,115	5.27
董事	黃光源	102.6.17	3,313,658	5.49	3,462,772	4.61
董事	林文德	102.6.17	1,819,032	3.01	1,900,888	2.53
董事	旭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立生	102.6.17	1,096,000	1.82	1,145,320	1.53
董事	凱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志森	102.6.17	2,694,000	4.46	2,815,230	3.75
獨立董事	葉惠心	102.6.17	-	-	-	-
獨立董事	劉正楷	102.6.17	-	-	-	-
監察人	黃永芳	102.6.17	-	-	-	-
監察人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柯典華	102.6.17	1,471,915	2.44	1,538,151	2.05
監察人	王建偉	102.6.17	35,303	0.06	36,891	0.05

註：

- 1、表列資料為 103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3 年 10 月 2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2、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發行總股數：普通股 75,085,605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7,508,561 \text{股} \times 80\% \rightarrow 6,006,849 \text{股}$ ，截至 103 年 10 月 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3,281,325 股。
 - (3)本公司監察人應持有股數為 $750,856 \times 80\% \rightarrow 600,685 \text{股}$ ，截至 103 年 10 月 2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575,042 股。
 - (4)全體董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PAR||NER

CARE . TRUST . RESPONSIBILITY

www.partner.com.tw

